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1.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2.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3.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項歸化國籍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考生須填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簡章第 77 頁)。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 四、符合新住民身分，且依照以下招生學制，符合所屬學歷(力)者得以報考：

(一)、**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碩士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3.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之規定者。

(三)、**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者得報考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

(四)、**博士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3.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之規定者。

(五)、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於報名時填寫「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並繳驗(交)所需文件。

(六)、**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五、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依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新住民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三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貳、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考生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規定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規定之學力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始得入學。
2. 考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報考碩士班者，須於**113年1月19日15:00前**將「[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78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PDF檔，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3.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應注意事項：

1.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81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PDF檔，於**113年1月19日15:00前**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經本校報考系所初審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3.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113年1月19日15:00前**將「[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78頁）、「[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81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PDF檔，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報考資格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4. 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規定，並於報到時繳驗「[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簡章第80頁），無誤後始得入學。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學期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

後不能於 113 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服役除外）。
- 七、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身障或多重程度身障等證明，或持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諮詢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3211、2315，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申請文件至 aaregi@g.yzu.edu.tw。
- 八、除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之錄取生外，餘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本校同意學生具有「雙重學籍」。
- 十、本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四、本簡章所出現之系所名稱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各學、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表之系所名稱為準。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方式	<p>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繳交報名費→確認報名費是否繳費成功→上傳報名資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113 年 2 月 21 日 10:00 起考生自行確認、列印應考證)</p> <p>二、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p>
報名時間及流程 (詳見網路報名流程圖)	<p>一、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 10:00 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二、繳交報名費：請進入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或列印信用卡繳費單。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以前完成繳費。繳交報名費後（ATM 轉帳繳費或臨櫃匯款約兩小時之後），請務必再至報名網頁確認繳費已完成入帳。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p> <p>三、上傳報名資料、推薦函：(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或「推薦函」。請詳見簡章「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p> <p>四、列印應考證：113 年 2 月 21 日 10:00 起，可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應考證正常顯示才表示報名成功。</p>

<p>繳費方式</p>	<p>一、報名費</p> <p>(一) 學士班：報考任一系所組別報名費為新臺幣 1,200 元。</p> <p>(二) 碩士班：報考任一系所組別報名費為新臺幣 1,200 元。</p> <p>(三)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任一系所組別報名費為新臺幣 1,200 元。</p> <p>(四) 博士班：報考任一系所組別報名費為新臺幣 2,500 元。</p> <p>二、繳費方式及期限：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 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p>(一) 各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p> <p>(二) 至全省郵局 (中華郵政) 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 (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p> <p>戶名：元智大學</p> <p>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p> <p>帳號：請填寫自行至 招生報名查詢系統 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同時報名不同系組，需分開匯款。</p> <p>(三) 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完成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直接進行線上刷卡或填妥「信用卡繳費單」(如簡章第 83 頁) 及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p> <p>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可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查詢繳費帳號及目前繳費狀況。若以 ATM 轉帳繳費或臨櫃匯款約兩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p> <p>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辦法：</p> <p>(一)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p> <p>(二)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非清寒證明) 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p> <p>(三) 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 84 頁) 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並於報名截止日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 於「上傳報名資料」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完成補繳。</p> <p>(四) 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郵政劃撥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完成後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p> <p>(五)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其餘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p>
<p>上傳報名資料、推薦函 (請詳見簡章「伍、報名應繳交資」)</p>	<p>(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或「推薦函」)</p> <p>一、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將 入學申請表、新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工作年資證明，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於 113</p>

<p>料及相關注意事項。)</p>	<p>年1月19日15:00前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p> <p>二、「上傳「系所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陸、學系分別」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合併為一份PDF檔(檔案大小10MB為限)，並於報名截止日113年1月19日15:00前完成上傳。 ※推薦函：簡章「陸、學系分別」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有「推薦函」，請點選系統畫面上方「推薦函」，依系統指示輸入推薦人姓名、職稱、E-mail，報名系統會E-mail傳送推薦函連結，請推薦人於開放時間內回覆推薦函問題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推薦函)</p> <p>三、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僅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82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PDF檔(10MB為限)，並於報名截止日113年1月19日15:00前完成上傳。</p>
<p>確認、列印應考證</p>	<p>一、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資料之考生，可於113年2月21日10:00起，自行上網確認、列印應考證資料，系統產生應考證號、及「應考證」資料者才表示報名成功。</p> <p>二、若報考系所毋須口試，則不需列印。</p> <p>三、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應考證。</p>
<p>注意事項</p>	<p>一、本項招生考生身分需符合「新住民」之身分，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p> <p>二、每份報名表只限報名一個系所組別。</p> <p>三、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網路:可連接internet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以上等級之PC。 ●軟體:Microsoft IE7.0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A4紙張之印表機。 ●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p> <p>四、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ATM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p>
<p>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表件</p>	<p>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p> <p>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p> <p>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p> <p>三、上傳報名資料：報名期間上傳、刪除、檢視「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應繳資料須合併為一份PDF檔，檔案大小10MB為限)</p> <p>四、推薦函：報名期間建置推薦人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請連結，線上填寫送出)、查詢推薦進度。</p> <p>五、列印應考證：本校於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資料，並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考生可於113年2月21日10:00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p> <p>六、成績查詢：放榜後，成績查詢。</p> <p>七、報到專區：網路報到、正、備取生報到資訊下載專區、報到相關表件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列印、報到收件狀況查詢。</p>
<p>諮詢電話</p>	<p>(03) 463-8800 轉分機 2252、2315、3211。</p>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與繳費時間：**112年12月25日10：00至113年1月19日15：00止**

